

三、依教育部校安中心接獲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案件分析，近年學生藥物濫用品項以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達 9 成為大宗，對少數學生藥物濫用個案有疑似慣性施用情形，教育單位已透過結合當地醫療資源提供個案適切之戒治服務。查 101 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人數達到高峰 2,432 人，102、103 年度學校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均較前一年通報人數下降約 16%，未繼續攀升，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已獲控制。未來該部將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作為，工作重點如下：

(一)一級預防（教育宣導）方面：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，每學期於健康與體育、健康與護理領域施予防制藥物濫用教學，並排定反毒宣講課程，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之認識與拒毒之技巧；全面辦理國中小反毒知識學習單，設計「反毒健康小學堂」反毒知識題庫，並全面要求中小學融入教學，以強化學生反毒及法律常識。

(二)二級預防（清查篩檢）方面：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，針對學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；建置「教育單位協助檢、警緝毒通報窗口」，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，避免藥頭入侵校園；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及完善合作機制。

(三)三級預防（春暉輔導）：針對藥物濫用學生，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，並開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，強化輔導成效；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專長役男協同輔導國、中小藥物濫用學生；補助成立各地方政府之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」，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。

（四十八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亞洲基礎設施開發銀行是否符合透明化、良善治理、公平參與等原則，應全面評估參與亞投行之效益及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8-233）

邱委員就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（以下簡稱亞投行）未來營運模式是否符合透明化、良善治理、公平參與等原則，及應全面評估參與亞投行之效益及風險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有關亞投行未來營運模式分述如下：

(一)亞投行對外表示將秉持良善管理原則規劃：據悉亞投行將遵循全面、公開、透明、稽核、公平等原則，並借鏡現有國際多邊金融組織之先進實務經驗，以維持資金安全及債務穩定政策。

(二)亞投行並未規劃有否決權，且中國大陸並不追求股份超過 50%：亞投行並未有否決權之設計，且依中國大陸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開說明，亞投行章程中之決策機制及股權分配各方刻磋商中，將循公開、透明及高效率方式建立，隨著會員數量增加，每個會員股份比例均會下降，因此中國大陸尋求或放棄一票否決權，是不成立之命題。

(三)亞投行章程由所有意向創始成員共同討論：亞投行章程中有關治理結構部分將由所有成

員共同討論定案，爰各國在保障權利考量下共同訂定完善之治理結構。

(四)亞投行將聘請世界銀行專家治理：報載亞投行將招聘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專家入行，建立良好之治理結構，有助於提升內部治理及營運透明。

二、亞投行之效益及風險評估：

由於亞投行係屬「政府間」性質之亞洲區域多邊開發機構，進行區域性之「開發援助」，為國際性金融機構，側重協助推動基礎設施，爰 103 年 11 月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（簡稱亞太經合會；APEC）會議期間瞭解中國大陸等 21 個亞洲國家簽署備忘錄籌設亞投行後，本院即於 11 月 6 日第 3423 次院會江前院長提示及決議，請長期處理國際金融事務之財政部妥善研擬我國未來因應對策。經財政部蒐集相關資訊後，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函請相關部會提供研析意見。嗣經彙整於本（104）年 3 月 4 日首度完成評估意見，並於 4 月 2 日向貴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報告中說明我國加入亞投行可創造商機、效益及應考量事項；另於 4 月 16 日向貴院財政委員會提出「申請加入國際組織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方案與評估」報告。我國參與亞投行係為善盡「開發援助」之國際社會責任，且融入區域經濟整合，有助國內經濟發展，未來財政部將依據本年 4 月 13 日貴院共識，密切注意亞投行組織章程制定等相關事宜，審慎評估，並適時向貴院報告，以落實國會監督，在尊嚴與平等原則下，爭取國家最大利益。

（四十九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針對學生拉 K 問題研擬防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7-192）

林委員建議針對學生拉 K 問題研擬防制措施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「緝毒督導小組」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「緝毒執行小組」，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，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，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。民國 103 年已分別進行 3 次大規模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，查獲各級毒品總重 4,339.5 公斤，為歷年新高，且成功阻絕毒品於境外；未來該部仍將持續推動執行查緝毒品任務，並斷絕校園毒品之供給，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定。另內政部警政署會同相關單位組成「聯合稽查小組」，查察取締妨害青少年健康場所，根絕毒品犯罪溫床，並對學生及青少年出入易涉及毒品之場所，列為重點臨檢查察目標；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不定期執行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行動」，以遏止青少年於娛樂場所藥物濫用等情事。
- 二、鑑於第三級毒品之成癮性較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為低，第四級毒品又較第三級毒品為低，且其濫用情形多屬娛樂暫時施用，或青少年誤觸施用，而現行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 11 條之 1，係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度報告中，提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之作法，採行政處罰，對持有或施用者，認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，科以罰鍰，使之有所懲儆，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，使施用者瞭解毒品